

(三) 統計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[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數理統計專題	必	6	3	3			
線性模式專題	必	3	3				
機率論	必	3		3			
學術倫理	必	1		1			院共同必修
合計		13	6	7			
畢業學分：34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. 博士班若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(非碩博、非學碩合開課程)，至多六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
2. 本系博士生除必修課程外，其餘應補修之基礎課程，由該屆學術委員會建議，由系主任裁定。補修之基礎課程應修畢且及格，學分認定比照上述之規定。本規定得溯及 109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生。							
3. 本系博士生除專業必修學分外，尚須選修「書報討論」及「統計諮詢」等課程，始得畢業。而「書報討論」之修課規定如下：(1)資格考試通過之前，書報討論為每學期必選，且至多只採計 4 學分。(2)資格考試通過之後，每位博士生侯選人均應於每學年「書報討論」之上課間，排定一次演講，演講時間約三十分鐘，直至畢業。當學年度若已參加院「成果發表營」並發表，或參加本系認可之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，可抵免一次演講。另曾修習本系碩士班之「統計諮詢」課程之博士班新生，得免修「統計諮詢」。							
4. 本系博士生可至本校或外校其他系所博士班選課，惟校際課程應經本系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外系或外校課程學分採計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。							

註：未盡事宜或有所更改，將提系務會議修訂、更改並實施，因此以系辦最新公告為主。